

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五）应急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五台县白家庄镇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柳俊恩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835029587

违法事实及证据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证据一：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文书现场处理决定书晋（五）煤安处【2021】012号；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照片三张。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五）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同华煤业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账号0465600104000918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2021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